



## 第二章

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 
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##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### 2.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

本案依 100 年 6 月 28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「國家會展中心(南港展覽館擴建)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8-21 頁，及 102 年 5 月 28 日審核修正通過之「國家會展中心(南港展覽館擴建)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 45 頁環境監測計畫表執行各階段環境監測。自 108 年 5 月起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至今，已逾三年，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營運對周邊環境因子未有明顯影響，整體呈現穩定狀態，故擬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。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（如表 2-1），略以：「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...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：...三、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」，本案依上述法令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。

### 2.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本案依「國家會展中心(南港展覽館擴建)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及「國家會展中心(南港展覽館擴建)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執行各階段環境監測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自 101 年 8 月起辦理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則自 108 年 5 月起執行，迄今已逾三年，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營運對周邊放流水水質、環境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未有明顯影響，整體呈現穩定狀態，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。

表2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檢討說明

符合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情形	說明
一、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	本案未涉及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
二、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，且污染總量未增加。	本案未涉及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。
三、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	本案自 108 年 5 月起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至今已逾三年，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營運對周邊環境因子未有明顯影響，整體呈現穩定狀態，故擬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。
四、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	本案未涉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之情形。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	本案未涉及左列情形。